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4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74902 號函通知，依認定結果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74902 號函通知，依認定結果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
- 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74902 號函通知，依認定結果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
- 二、檢附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將中五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加修學分及延長修業年限納入學則第十九條。
- 二、配合「國立聯合大學抵免辦法」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
- 三、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連續 1/2 退學，因比例過高，故提請討論修正學則之方案一、二。

決議：

- 一、第十九條修正後通過，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第六十五條不予修正。
- 二、此次會議修正學則條文如附件 4。

第五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請同意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運動場館掛牌「國立聯合大學附設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37469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1 月 13 日頒布之「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試辦計畫」辦理。
- 二、本校 103 年度將有五千餘名師生搬遷至第二校區上課，為活化第一校區運動場館多元使用及提升其運轉效益，並藉由推廣全民運動來提升規律運動人口，降低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擬配合政府政策掛牌國民運動中心。
- 三、本校附設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書初稿已由體育室撰擬完成。如蒙校務會議同意，依規定時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並爭取經費補助。

決議：同意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配合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並開放現有運動設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修改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第七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範、法制體例及語意更加明確，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等條文。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第八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實施大學教師資格自審作業，因應未來本校自行辦理相關業務，爰修訂相關條文(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 二、配合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之懲處規定納入「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項目(第 22 條)；又因本校即將實施教師資格自審作業，尚須修訂本法規其他條文，爰併案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以簡化作業。
-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含自我評量、外部評鑑及後續追蹤改善三階段：

一、自我評量：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依評鑑類別送本校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審議。

二、外部評鑑：由研發處彙整經本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評報告，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以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

三、後續追蹤改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如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受評單位應組成改善輔導小組，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其實行程序得於各評鑑類別另行規範。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第三點

第三點 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由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推薦委員名單，由研發處組成專案小組認定其專業性，必要時得函請專業評鑑機構協助確認，以建立本校「自我評鑑外審委員資料庫」，校長再依受評單位專業領域自資料庫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

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 一、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出席，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由研發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受評中心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研發處管考，含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
- 二、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本委員會情事者，由「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依需要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由校長裁示。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針對評鑑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應擬定改善方案，組成改善輔導小組，改善輔導小組成員得含校外人士，並於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中五學制僑生，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須額外加修十二學分，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經本校核准到境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期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
-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六、符合勞工法規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列之單位；所稱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人員。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等，應於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之學系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由各該單位選舉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各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系、研究所之系(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與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應即送人事室備查。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下列其中一目之：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最近七年內參考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系級單位推薦名單及院級單位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如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退回重審。

(二)校教評會對教學、輔導及服務得進行評審，評定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

(四)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決定，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外審結果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翌年六月底前完成決審。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及教學部分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輔導及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七點

七、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本校維護年限如下：
 1. 發明專利以獲證後 6 年內為原則、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獲證後 3 年內為原則。
 2. 於維護期屆半年前，由研發處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繼續維護，則再由學校維護 3 年。
- (二)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發明人於維護期限內得主動提出專利讓與，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公告。
- (三) 處理相關專利公告及讓與事宜期間，如屆繳納年費期限，該次費用仍由本校支付。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

六、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考評委員會考評一次，如未發揮功能或未達成其設置任務者，於次年進行複評，如仍未通過，應予裁撤，並依第三條之相關會議報請核備。

(二)各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並依第三條之相關會議報請同意。